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有关规定，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就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及公司在重大审计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等进行说明。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4.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完成情况预计较往年将有所延迟。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度报告，根

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退市风险。

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由于公司原聘任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向公司递交了《辞任函》，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解除与立信所的聘任关系并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前期审计工作，进行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相关事项。公司也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配合年度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暂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目前未与会计师事务所出现重大分歧。

二、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顾虑，同时对公司 2023 年 8 月份的资产置换和股东变更两项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无法判断公司与重大交易管理以及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立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续贷 8,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2.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11 月向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合计 7,200 万元，于 2025 年 2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事项，以及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3.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投资”）签署《补充协议书》，紫金南方投资同意将受让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剩余转让款 10,000.00 万元分期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给公司。

通过以上收回股权转让款及向公司股东方申请借款的相关措施，有效补充了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保障。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2,000 万元-3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31,000 万元-34,000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 2024 年第四季度，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独立经营尾矿以及尾矿、矿石销售等业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9,300 万元-13,80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5,800 万元-8,600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消除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与中介机构分别履行了自查及核查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进行了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因土地增值税清算事项调整估值说明》，公司对2023年第三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3）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尚无法确定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将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为准。

三、其他情况

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4月29日，公司将持续推进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